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1842026GG0028665(建筑)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八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时珍路以南、雍州路以东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311-410173-04-01-470173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设计单位	河南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医疗卫生设施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 (m ²)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永久	医疗卫生 设施	1	5	1	22.35	框架	矩形	70.80X25.40	1352.88	8580.95

遵守事项:

- 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节能、绿化、安全、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699.37m²,总建筑面积8580.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95.85m²,地下建筑面积1685.10m²;计容建筑面积6808.90m²;机动车停车位49个(地上25个、地下24个),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1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76个(均位于地上),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45个。
- 建设工程施工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
-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审批未尽之事宜,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